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20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誠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吟美、林芳穀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